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已於2013年1月7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的方式向本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的通知》。2013年1月14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電視會議方式在本公司深圳總部、北京、上海、南京、西安、廈門等地召開。應到董事14名，實到董事10名，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4名(副董事長謝偉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已書面委託董事長侯為貴先生行使表決權；董事董聯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已書面委託董事長侯為貴先生行使表決權；獨立董事魏煒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已書面委託獨立董事談振輝先生行使表決權；獨立董事陳乃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已書面委託獨立董事談振輝先生行使表決權)，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第五屆董事會工作總結》。

表決情況：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二、審議通過《關於董事會換屆及提名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提名侯為貴先生、張建恒先生、謝偉良先生、王占臣先生、張俊超先生、董聯波先生、史立榮先生、殷一民先生、何士友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

人；提名曲曉輝女士、魏煒先生、陳乃蔚先生、談振輝先生、石義德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由於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女士、魏煒先生、陳乃蔚先生最初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時間為 2009 年 7 月 22 日，按照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的有關規定“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該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曲曉輝女士、魏煒先生、陳乃蔚先生任期將于批准委任的股東決議案通過後從 2013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21 日止；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石義德先生由於擔任阿裡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法務官，因其個人工作安排原因，2013 年 6 月 29 日後擬不再繼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因此，其在第六屆董事會的任期將於批准委任的股東決議案通過後從 2013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29 日止。本公司屆時將會積極尋找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代替曲曉輝女士、魏煒先生、陳乃蔚先生、石義德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以滿足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占董事會成員比例的要求；除曲曉輝女士、魏煒先生、陳乃蔚先生、石義德先生以外的其他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任期將於批准委任的股東決議案通過後從 2013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止。

2、同意將上述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提交本公司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上述董事候選人簡歷詳見附件 1）

本公司將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資料報送深圳證券交易所，需經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表決。

三、審議通過《關於修改〈公司章程〉有關條款的議案》，同意將此議案提交本公司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決議內容如下：

1、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的要求，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對《公司章程》利潤分配政策的相關條款內容作相應修改，具體如下：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p> <p>（一）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p> <p>（二）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宣佈和支付。公司向 H 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三）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p> <p>（四）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p> <p>（五）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p>	<p>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p> <p>（一）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p> <p>（二）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宣佈和支付。公司向 H 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三）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p> <p>在符合下述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實施現金分紅：</p> <p>1、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影響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p> <p>2、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p> <p>3、公司資產負債率情況良好，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無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10%的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事項。</p> <p>（四）公司應優先考慮以現金方式進行利潤分配，根據公司實際情況亦可以另行採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進行利潤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單獨實施，也可以結合現金分紅同時實施。公司在確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潤的具體金額時，應充分考慮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潤後的總股本是否與公司目前的經營規模、盈利增長速度</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相適應，以確保分配方案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p> <p>（五）公司董事會制定公司利潤分配預案時，應充分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獨立意見；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p> <p>（六）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p> <p>（七）公司應當嚴格執行本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大會已審議通過的利潤分配方案，確有必要對已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大會已審議通過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調整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論證同意後（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發表獨立意見），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p> <p>（八）在利潤分配方案依法公告後，公司應充分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意見和建議。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時，公司應當提供多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現場、互聯網、投資者熱線電話等）接受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對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建議，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p>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次對《公司章程》有關條款的修改，健全了公司利潤分配的制度化建設，保證了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滿足了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2、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代表本公司處理與修訂《公司章程》相關的存檔、修訂及註冊（如有需要）的手續及其他有關事項。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四、審議通過《關於解聘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

同意公司不再聘任謝大雄先生為公司執行副總裁，不再聘用倪勤先生、武增奇先生及王家然先生為公司高級副總裁。

上述四位人員還將繼續在本公司任職。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五、審議通過《關於召開公司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本公司決定於 2013 年 3 月 7 日在本公司深圳總部四樓大會議室召開本公司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具體情況詳見本公司近期將發佈並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

附件 1：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簡歷

一、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簡歷

侯為貴，男，1941 年出生。1984 年前，任職於航天 691 廠，任技術科長；1984 年南下深圳創建深圳中興半導體有限公司，任總經理；自 1997 年 10 月起至 2004 年 2 月任本公司總裁；2004 年 2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長。侯先生擁有豐富的電信行業經驗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侯先生現持有本公司股份 1,297,472 股，侯先生兼任深圳市中興維先通設備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市中興維先通設備有限公司是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的股東單位。侯先生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張建恒，男，1961 年出生。張先生 1982 年畢業於大連工學院化工機械專業，具備高級工程師職稱。張先生 1982 年至 1989 年任職於化工部第一膠片廠；1989 年至 1996 年任職於中國樂凱膠片公司第一膠片廠；1996 年至 2011 年歷任中國樂凱膠片集團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總經理，其間先後兼任樂凱膠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長；2011 年 11 月至今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副總經理；2012 年 3 月 26 日至今任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2012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張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及經營經驗。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張先生在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間接股東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任副總經理，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謝偉良，男，1956 年出生。謝先生 1982 年畢業於國防科技大學政治系，具備教授職稱。謝先生 2001 年至 2003 年任南京航天管理幹部學院院長；2003 年起至今任航天科工深圳（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深圳航天廣宇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2004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長；現兼任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董事長。謝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及經營經驗。謝先生現持有本公司股份 32,760 股，謝先生在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任董事長，並在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的股東深圳航天廣宇工業有限公司任總經理，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

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王占臣，男，1952 年出生。王先生 1976 年畢業于西安炮兵技術工程學院，具備高級工程師職稱。王先生 1997 年至 2001 年任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北京興華機械廠廠長；2008 年 6 月起至今任航天時代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2010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及經營經驗。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張俊超，男，1953 年出生。張先生 1977 年畢業于西安交通大學電子無線電工程一系，具備研究員職稱。張先生 2000 年至 2003 年 3 月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電子基礎技術研究院副院長；2003 年 5 月至今任中國航天時代電子公司（現易名為“中國航天電子技術研究院”）陝西管理部主任、西安微電子技術研究所所長；2010 年 9 月至今任中國航天電子技術研究院副院長；2004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兼任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張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及經營經驗。張先生現持有本公司股份 32,760 股，張先生在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董聯波，男，1957 年出生。董先生 2001 年畢業于東北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具備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職稱。董先生 2001 年至 2002 年任瀋陽航天新光集團董事、副總經理等職；2002 年至 2003 年任中國航天科工集團深圳整合工作組副組長；2003 年起至今任航天科工深圳（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2004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兼任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董事。董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及經營經驗。董先生現持有本公司股份 32,760 股，董先生在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任董事，並在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的股東深圳航天廣宇工業有限公司任副總經理，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史立榮，男，1964 年出生。史先生 1984 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無線電與信息技術專業並獲學士學位，1989 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通信與電子工程專業並獲碩士學位，具備高級工程師職稱。史先生 1989 年至 1993 年擔任深圳市中興半導體有限公司工程師並任生產部部長；1993 年至 1997 年擔任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1997 年至 2007 年負責本公司整體市場工作；2007 年起負責本公司全球銷售工作；2001 年 2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10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總裁。史先生具有多年的電信行業從業經驗及超過 22 年的管理經驗。史先生現持有本公司股份 410,511 股，史先生兼任深圳市中興維先通設備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中興維先通設備有限公司是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的股東單位。史先生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殷一民，男，1963 年出生。殷先生 1988 年畢業於南京郵電學院（現易名為“南京郵電大學”）通信與電子系統專業，獲得工學碩士學位，具備高級工程師職稱。殷先生 1991 年起擔任深圳市中興半導體有限公司研發部主任；1993 年至 1997 年擔任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1997 年至 2010 年 3 月曾擔任本公司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及總裁，曾分管研發、營銷、銷售及手機業務等多個領域；1997 年 11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殷先生具有多年的電信行業從業經驗及超過 22 年的管理經驗。殷先生現持有本公司股份 632,833 股，殷先生兼任深圳市中興維先通設備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中興維先通設備有限公司是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的股東單位。殷先生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何士友，男，1966 年出生。何先生 1990 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電磁場與微波專業，獲得工學碩士學位，具備高級工程師職稱。何先生 1993 年加入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歷任南京研究所主任工程師、上海研究所副所長等職；1998 年至 1999 年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曾分管研發和營銷職能部門等領域；1999 年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後曾分管本公司第二營銷事業部、手機事業部；2001 年 2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何先生具有多年的電信行業從業經驗及超過 20 年的管理經驗。何先生現持有本公司股份 344,940 股，何先生兼任深圳市中興維先通設備有限公司監事，深圳市中興維先通設備有限公司是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的股東單位。何先生

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

曲曉輝，女，1954 年出生。曲女士 1989 年 7 月畢業于廈門大學，獲經濟學（會計學）博士學位，具備會計學教授職稱，2001 年 5 月獲美國富布萊特基金授予富布萊特學者稱號。曲女士是中國第一位會計學女博士和第一位會計學博士生女導師，全國會計碩士專業學位 (MPAcc) 項目論證發起人，現任教育部文科重點研究基地廈門大學會計發展研究中心主任，“國家 985”哲學社會科學創新基地廈門大學財務管理與會計研究院院長。曲女士 1989 年 8 月以來，一直在廈門大學會計系從事教學和學術研究工作，2009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曲女士現兼任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廣州白雲電器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廈門網中網軟件有限公司首席財務顧問。曲女士在財務方面擁有學術和專業資歷以及豐富的經驗。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魏煒，男，1965 年出生。魏先生 2004 年畢業于華中科技大學，獲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為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博士後。魏先生曾在新疆工學院、新疆大學工作；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北京大學深圳商學院院長助理；2007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副院長，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實踐家商業模式研究中心主任；2009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先生現兼任長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大連獐子島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和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學術和專業資歷以及豐富的經驗。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陳乃蔚，男，1957 年出生。陳先生 2007 年畢業於澳門科大研究生院，獲法學博士學位，具備法

學教授職稱，並擁有中國律師資格證。陳先生曾在上海交通大學歷任法律系主任、知識產權研究中心主任等職；2001 年至今任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高級律師；2009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兼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海泰勝風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在法律方面擁有學術和專業資歷以及豐富的經驗。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談振輝，男，1944 年出生。談先生 1987 年畢業於東南大學通信與電子系統專業，獲得工學博士學位，具備教授職稱。談先生自 1982 年 8 月至今在北京交通大學工作，曾任系主任、副校長和校長；現為北京交通大學校學術委員會主任委員、教授；2010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談先生現兼任江蘇通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談先生在電信方面擁有學術和專業資歷以及豐富的經驗。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石義德（英文名：TIMOTHY ALEXANDER STEINERT），男，1960 年出生。石先生為美國籍（香港永久居民），1983 年獲得耶魯大學學士學位，1989 年獲得哥倫比亞大學博士學位，石先生同時具有香港和美國紐約州的律師資格。石先生 1999 年至 2007 年在富而德律師事務所工作，擔任香港企業部合夥人；2007 年 7 月至今任阿裡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法務官；2010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在法律方面擁有學術和專業資歷以及豐富的經驗。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